**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三階段**

**輔導及審查會議議程**

**壹、會議說明**

一、行政院於110年10月5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之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，本部作為創生計畫合作部會之一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-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1億元(110年、111年度各為5,000萬元)據以配合推動。本部前於110年5月26日、11月22日核定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，因尚有補助經費未分配完竣，賸餘經費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查截至目前已有苗栗縣及屏東縣等2縣市政府，提報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-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補助計畫-「舊泰武鄉部落登山前進基地營計畫」及「苑裡山腳公園與舊街旅遊軸帶再造計畫」2案。

三、為辦理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三階段提案計畫審查作業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**貳、縣市簡報順序**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

二、會議場次：

| **會議時間** | **時間** | **縣市政府** | **會議室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月16日**  **(星期三)** | **14:00-16：00** | **■屏東縣政府(地方創生1案)**  **■苗栗縣政府(地方創生1案)** | **107會議室** |

**參、會議議事規則**

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
二、每案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【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】提案單位簡報重點：1.扼要說明地方創生計畫整體構想，本項提案與創生計畫之關係，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及要達成的目標任務，並檢附函送國發會公文書佐證。2.本次提案的改造範圍、基地現況概述(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)、改造項目及做法、經費需求。3.如範圍規模及經費需求大者，請說明分年推動策略。

四、總顧問補充說明重點：1.補充提案單位簡報不完整部分。2.說明提案計畫府內初審結論與建議，應包含改造做法建議與合理經費需求。3.如有提案單位思慮不周延，有立即可行，擴大推動效益的改造構想，也可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。

**肆、綜合討論**

**伍、臨時動議**

**陸、散會**